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1112，证券简称：信邦智能）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累计涨幅达 43.97%，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 1.01%。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 842.35，滚动市盈率为 174.84。公司市盈率水平高于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9.8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罡先生、姜宏先生、余希平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近期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邮件及当面询问

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除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